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2026年第一季度,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175,881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225,548股,合计行权数量为401,429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杨春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回购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天闻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80.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524人。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6、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7、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8、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5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6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共计67.3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9万份。

11、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202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共计63.9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25万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7月15日-2025年6月29日)已届满,可行权数量为11,430,750份,实际行权11,415,750股,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87%。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1月29日)已届满,可行权数量为673,500份,实际行权673,500股,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7月24日-2026年6月29日)行权情况

| 类别 |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6年第一季度可行权数量(份) |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未行权数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45人) | 10,824,000 | 175,881 | 10,657,989 | 98.47% |

| 类别 |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6年第一季度可行权数量(份) |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未行权数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1人) | 639,000 | 225,548 | 413,538 | 67.53% |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1月29日)行权情况

| 类别 |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6年第一季度可行权数量(份) |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未行权数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45人) | 10,824,000 | 175,881 | 10,657,989 | 98.47% |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45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2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444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1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29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4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合计401,429股,其中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数量为175,881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为225,548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3,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227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37,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8.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4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49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8.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李子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3,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227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37,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0,102,273 | 0 | 390,102,32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0,102,273 | 54 | 390,102,327 |
| 总股本 | 390,102,273 | 54 | 390,102,327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b@lizi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34

钶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履约担保对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6年4月1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8.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钶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发来的《补充协议》,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4,640万股股份质押担保对象变更为钶靶新材(云南)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由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钶靶新材(云南)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由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钶靶新材(云南)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质押担保效力均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质押融资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止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0 | 3.70% | 0.68% | 首次质押 | 否 | 2025-11-19 | 解除质押之日 |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26,400,000 | 4.89% | 0.89% | 首次质押 | 否 | 2026-01-28 | 解除质押之日 |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46,400,000 | 8.59% | 1.57% | -- | -- | -- | -- | -- | -- |

原股份质押的目的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与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成品销售过程中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量为4,640万股,参考价值为人民币8,364.80万元。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质押融资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止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3.70% | 20,000,000 | 100% | 0.68% | 首次质押 | 否 | 2025-11-19 | 解除质押之日 |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 26,400,000 | 4.89% | 26,400,000 | 100% | 0.89% | 首次质押 | 否 | 2026-01-28 | 解除质押之日 |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 合计 | 46,400,000 | 8.59% | 46,400,000 | 100% | 1.57% | -- | -- | -- | -- | -- | -- |

二、本次履约担保变更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进行业务战略调整,为适配业务发展需求,佳骏靶材与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签订了《补充协议》,就上述股票质押的履约担保对象作出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补充生效之日起,原《股权质押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仅将购销合同履约担保对象由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钶靶新材(云南)有限公司。
 2.本次变更对双方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担保对象的变更,仅为适配公司业务战略调整的正常操作,未改变原股票质押的法律关系,亦未增加佳骏靶材的质押义务及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调整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日,佳骏靶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8.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5%。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佳骏靶材与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摘要。
 特此公告。
 钶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合计401,429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5,760,506.1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第一季度变动数量 | |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
|----------|--------------------|---------------|---------|-------------------|
| | | 可转债转股 | 股票期权行权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0,000 | 0 | 0 | 68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70,948,761 | 46,457,260 | 401,429 | 917,807,450 |
| 股份总数 | 871,628,761 | 46,457,260 | 401,429 | 918,487,450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2026年1月21日) | |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 231,314,181 | 25.19% | 237,142,781 | 25.82% |
|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 80,000,000 | 8.71% | 80,000,000 | 8.71% |
| 宁波博威合金投资有限公司 | 27,520,097 | 3.00% | 27,520,097 | 3.00% |
| 谢德春 | 22,047,192 | 2.40% | 22,047,192 | 2.4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顺顺物流有限公司 | 3,141,450 | 0.34% | 3,141,450 | 0.34% |
| 合计 | 364,023,520 | 39.64% | 369,852,120 | 40.27% |

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公司实施了“博23转债”赎回暨摘牌工作,摘牌日为2026年1月22日,上表中变动前数量以赎回登记日股本情况计算得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实施“博23转债”赎回暨摘牌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八、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邮箱:IR@bowayalloy.com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3转债”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1月22日,“博23转债”已全部赎回并摘牌;“博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起开始转股,累计有1,698,533,000元“博23转债”转换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5,056,8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1月21日(赎回登记日),未转股的“博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67,000元,占“博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99%;截至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已全部赎回,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1月22日。
 ● 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1日(赎回登记日),共有682,006,000元“博23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6,457,26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4]7号文同意,公司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

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博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23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3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博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8元/股调整为1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博23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2日,“博23转债”已全部赎回并摘牌;“博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起开始转股,累计有1,698,533,000元“博23转债”转换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5,056,8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72%。
 截至2026年1月21日(赎回登记日),未转股的“博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67,000元,占“博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99%;截至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已全部赎回,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1月22日。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第一季度变动数量 | |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
|----------|--------------------|---------------|---------|-------------------|
| | | 可转债转股 | 股票期权行权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0,000 | 0 | 0 | 68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70,948,761 | 46,457,260 | 401,429 | 917,807,450 |
| 股份总数 | 871,628,761 | 46,457,260 | 401,429 | 918,487,450 |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隶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产业服务及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相关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8亿元,同比减少1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6.81万元,同比减少15.85%。
 ● 估值较高风险提示: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4月1日收盘后中国证监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6.22,中证行业市盈率为35.9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56,滚动市盈率为119.18,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